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1)建議發行A股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選舉監事
及
(4)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1至EGM3-3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i)按隨附回條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A股 5

3. 建議選舉監事及監事酬金 13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14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7 推薦建議 15

8 責任聲明 15

9 其他 1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監事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V-1

附錄六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VI-1

附錄七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VII-1

附錄八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VIII-1

目　錄

頁次

附錄九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IX-1

附錄十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 X-1

附錄十一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XI-1

附錄十二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XII-1

附錄十三　－　招股說明書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 XIII-1

附錄十四　－　未能履行承諾時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XIV-1

附錄十五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說明和填補回報措施 XV-1

附錄十六　－　確認近三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XV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2-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A股」	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發行A股」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231,500,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及H股的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385）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建議發行A股及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1至EGM1-3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H股的登記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募集資金淨額」	本公司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的淨額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該項目」	可編程片上系統芯片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監事會
「%」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如使用)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姚福利先生
章華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强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林福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A股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選舉監事
及
(4)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A股；(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選舉監事；(iv)提供相關資料，以供　閣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資料。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批准及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提呈以下有關建議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決議案，倘若下述

* *僅供識別*

議案1未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則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下述議案2至19之相關事項亦將不會進行，議案詳情如下：

A.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發行A股；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歸屬的議案；

5.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7.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8.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說明和填補回報措施；

9.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B. 普通決議案

10. 聘請本次發行專項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11. 確認近三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1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監事會議事規則；

15.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6.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7.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8.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9.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0. 建議選舉監事任俊彥先生；

21. 建議選舉監事韋然先生；及

22 監事酬金。

2. 建議發行A股

2.1 發行A股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申請進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藉此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及加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建議發行A股詳情載列如下：

(a)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

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

(c)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231,500,000股(含231,500,000股，若在A股發行前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該數量將做相應調整)，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為33.33%，佔發行A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

為25%。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可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配售選擇權不得超過A股發行規模的15%。A股發行全部為新股，不安排老股轉讓。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公司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註冊文件後，按照相關規定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A股股份的數量和超額配售選擇權具體實施方案。

(d) 發行方式

採用向戰略投資者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e) 發行對象

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戰略配售對象、詢價對象和其他合格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認購者除外)。

對於投資者資格作出規定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發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投資者管理細則》、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交易特別規定》及中國證券業協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發佈的《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上發行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參與首發股票詢價和網下申購業務的投資者應當是在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並且具有一定的證券投資經驗、定價能力及信用記錄。

此外，科創板個人投資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 申請開通科創板交易權限前20個交易日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內的資產日均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不包括該投資者通過融資融券融入的資金和證券)

(ii) 參與證券交易24個月以上

(iii) 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倘任何A股發行對象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在公告、通函及年報中披露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交易。

(f) 定價方式

本次股票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的市場狀況，通過向合格投資者以詢價的方式確定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A股價格須以詢價的方式確定，不得預先設定為高於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或H股流通價格。參與及負責定價的機構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

於考慮定價時，董事會將全面考慮規管A股發售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投資價值及全體股東(包括H股股東)之權益。

(g)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淨額中的人民幣3億元用於投入「可編程片上系統芯片研發及產業化項目」，若募集資金淨額投入該項目後還有剩餘，則剩餘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若募集資金淨額少於計畫投入項目的人民幣3億元，則資金缺口由本公司自籌解決。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該項目，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行投入該項目的自籌資金。

(h) 承銷方式

餘額包銷

(i) 股票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j) 決議有效期

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實施本次發行及上市計劃，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等中國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並結合上市規則，制定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確認，關於股份回購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且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回購，並不適用於H股回購。此外，本公司承諾日後回購A股及H股時將遵守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作出進一步確認及承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就購回H股而言，H股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所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會於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以供作出批准。待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及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備案、登記後，修訂之公司章程將於A股上市及開始買賣時生效。如本公司未能發行A股，則公司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而現有之公司章程將繼續具十足效力。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3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

公司擬將人民幣3.6億元投入可程式設計片上系統晶片研發及產業化專案，其中3億元將來自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剩餘人民幣6千萬元資金由公司自籌解決，主要為利用公司的留存收益或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確認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之可行性。

該可行性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2.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歸屬的議案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上市後登記在冊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按照本次發行上市後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共享。

2.5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分紅行為，推動本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該規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2.6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為實施本次發行上市計劃，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作出預案。

該預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2.7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出具了關於招股說明書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並提出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

該承諾及約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及附錄十四。

2.8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說明和填補回報措施

為降低本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說明並制定了相應填補回報措施。

該措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五。

2.9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為保證本公司本次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本次發行上市的申請材料，簽署本次發行上市過程中需要公司簽署的各項文件；

(b) 回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和部門就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所涉及事項的反饋意見；

(c)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具體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超額配售選擇權實施方案、發行時機、上市板塊等事項並全權負責方案的具體實施；

(d)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於本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相應必要調整(如需要)；

(e)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或註冊，確定本次發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f) 處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其中包括：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確定

募集資金項目存儲帳戶；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若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通過自籌資金解決；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g) 簽署本次發行上市過程中涉及的合同、協定及有關法律文件；

(h) 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手續；

(i) 根據股票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董事會制度及其他規章制度（如需要）有關條款予以補充、修改並辦理市場監督管理主管部門、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機構規定的相關變更核准及登記事宜；

(j) 就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等相關部門及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k) 在發行決議有效期內，若首發新股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上市事宜；

(l) 聘請本次發行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專項法律顧問等中介機構；

(m)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向聯交所披露並提交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發佈相關公告、通函等）；及

(n)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10 確認近三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根據建議發行A股的要求，本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關聯交易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六。

2.11 聘請本次發行專項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為確保本次發行上市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擬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本次A股發行的專項審計機構。

2.12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以進行建議發行A股，董事會建議修訂以下企業管治規則：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錄二)；

(b) 董事會議事規則(附錄三)；

(c) 監事會議事規則(附錄四)；

(d)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附錄五)；

(e)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附錄六)；

(f)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附錄七)；

(g)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附錄八)；及

(h)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附錄九)。

2.13 建議發行A股之其他資料

(a) 發行A股之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有利於公司拓展資本融資渠道，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增強公司對全體市場投資者的吸引力，同時亦有利於提升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和品牌影響力，可藉此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及加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亦認為，本公司作為一家經營集成電路的高科技企業，具有較強的研發和創新能力。選擇在科創板上市，契合公司的經營目標和長遠發展戰略，因此建議本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b)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公告，其內容為激勵核心員工隊伍而向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按每股認購價人民幣5.73元配發35,172,000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01,536,000元。除上述公告內容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之12個月內，本公司未曾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約人民幣1.45億元之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於上述公告披露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動用詳情如下：

摘要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發行內資股	200,715	145,287	55,428

附註：

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 – 支付：

		人民幣千元
(i)	貨款及加工費	112,764
(ii)	工資	5,616
(iii)	研發開支	5,796
(iv)	稅項	21,111
		145,287

預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5,428,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披露用途完全動用。

(c)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合共231,500,000股A股將根據建議發行A股予以發行，及本公司於完成發行A股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內資股				
(註1，2)	410,172,000	59.06	410,172,000	44.29
公眾股東				
將予發行之A股	–	–	231,500,000	25.00
H股	284,330,000	40.94	284,330,000	30.71
合計	694,502,000	100.00	926,002,000	100.00

附註：

1 本次A股發行後，現有內資股將轉為A股於科創板上市交易。

2 內資股非公眾股東的身份披露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內資股股數 (股)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i)	109,620,000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i)	106,730,000
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i)	52,167,270
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i)	47,443,420
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29,941,470
上海聖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14,741,000
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14,677,840
上海煜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9,011,000
蔣國興先生	(ii)	7,210,000
施雷先生	(ii)	7,210,000
上海煦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6,243,000
上海壕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5,177,000
合計		410,172,000

附註：

(i) 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之主要股東；

(ii) 本公司之董事；

(iii) 其他股東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d)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且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94%由公眾股東持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待完成建議發行A股後，本公司於全部受規管市場(即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71%，將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25%。

本公司謹此強調，(i)建議發行A股僅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建議發行A股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及(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建議發行A股並上市取得(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之股東及中國證監會相關批准、登記、備案、同意或註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確保能完成發行A股並上市。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3. 建議選舉監事及監事酬金

本公司監事徐志翰先生任期已屆滿，并且將不再連任監事。徐志翰先生已確認與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與其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3.1 建議選舉監事任俊彥先生

監事會推薦任俊彥先生擔任監事會代表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以下為任俊彥先生的履歷：

任俊彥先生，現年59歲，於1983年獲得復旦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於1986年獲得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學位。現任復旦大學微電子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

任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此外，彼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3.2 建議選舉監事韋然先生

本公司代表監事韋然先生的任期亦已屆滿。監事會建議重新選舉韋然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代表監事。以下為韋然先生的履歷：

韋先生，現年63歲，為研究生及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商投之總經理、上海商投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在重組及投融資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3.3 監事酬金

在獲選之後，任俊彥先生與韋然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將收取本公司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該職位的市場酬金水準厘定的監事酬金，董事會擬定金額為每年人民幣3萬元。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1至EGM3-3頁。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A股、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i)按隨附回條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有關大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該等大會的結果。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事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

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發行A股，修訂公司章程、建議選舉監事及相關授權與董事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其他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一載列原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章程作參考用途。本附錄一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一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與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體改審[1998]05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與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400198084。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經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滬府體改審[1998]05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400198084。
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上海市商業投資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上海高湛商務諮詢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蔣國興先生以及施雷先生。	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上海市商業投資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上海高湛商務諮詢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蔣國興先生以及施雷先生。

修訂前	修訂後
	為維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簡稱「境內上市規則」或「《境內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合稱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範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規，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 郵政編碼：200433 電話：53085050 傳真：53086456	***第三條***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 郵政編碼：200433 電話：65655050 傳真：65659115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簡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 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境內上市內資股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電子產品、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生產微電子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投資舉辦符合國家高新技術產業目錄的項目(具體項目另行報批)。【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具有管轄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電子產品、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生產微電子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投資舉辦符合國家高新技術產業目錄的項目(具體項目另行報批)。【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變更登記手續。
第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第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三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四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同等的權利和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本章程通過之日，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總數為69,450.2萬股。	***第十五條***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之前，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總數為69,450.2萬股。
第十六條 公司於本章程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694,502,000股，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9,450,200元，股本結構為：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62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78%；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106,7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37%； 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7,443,4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83%； 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9,941,4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31%； 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2,167,2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51%；	***第十六條***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之前已發行普通股694,502,000股，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9,450,200元，股本結構為： 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62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78%；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106,7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37%； 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7,443,4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83%； 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9,941,4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31%； 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2,167,2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51%；

修訂前	修訂後
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677,8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1%；	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677,8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1%；
上海聖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74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2%；	上海聖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74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2%；
上海煦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243,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90%；	上海煦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243,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90%；
上海壕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177,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75%；	上海壕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177,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75%；
上海煜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1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30%；	上海煜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1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30%；
蔣國興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	蔣國興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
施雷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	施雷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84,3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0.94%。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84,3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0.94%。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十九條 在本章程通過當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45.02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獲得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進行工商行政備案登記，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第十九條***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45.02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獲得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進行工商行政備案登記，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刪除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並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第二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或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u>到香港上市公司，應當將下列內容載入公司章程：</u>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於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第二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u>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u>(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認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認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與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與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收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收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的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的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及</u>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u>所在地</u>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u>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u> <u>(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聽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u>所在地</u>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u>依據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登記機構的規定及要求</u>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元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HK$2.50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一）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司支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或者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如股份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五） 如股份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須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轉讓文據如選擇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與本章程並無不相符，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須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註冊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制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五）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七)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八)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u> <u>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u>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u>請求、召集、</u>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u>與所持有股份相對應的</u>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住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住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修訂前	修訂後
3. 公司股本狀況；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及為此支付的總額，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進行細分)；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6.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檔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存檔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年度報告副本。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8. 公司債券存根。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須將以上(1)至(7)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撤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五）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第四十八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訂前	修訂後
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兩名。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行銷主管和董事會秘書。	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但兼任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八條	更改為***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利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其程序需刊登於公司自身之網頁上，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所作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或者其他交易事項；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二十)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第五十一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與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並經董事會同意時；
	（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與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公司跟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修訂前	修訂後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擬討論事項的相關內容。擬討論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佈時，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的規定刊登。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八條	更改為***第六十六條***
第五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第六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八)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第六十一條	更改為***第七十條***
第六十二條	更改為***第七十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投票權的票數處理。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應採取記名投票方式。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股東或其關聯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必須放棄投票。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八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持人；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時，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第六十七條 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七十九條*** 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六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每名候選董事的提名應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第六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的年度報告； （六）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七）股權激勵計劃；及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八十四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三）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四）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的，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股東類別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詢問及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七十七條	更改為***第九十六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七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再按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再按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條	***第九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鼓勵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鼓勵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舉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舉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條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一條	***第一百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一)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四）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投票權的票數處理。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四）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議的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投票權的票數處理。
第八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一百零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三條	更改為***第一百零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五條	***第一百零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 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而無故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由總經理兼任的董事或其他董事，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須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關獨立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關於公司董事的有關情況。
第八十六條 公司須設董事會，而董事會須由不超過十五名董事組成。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須設董事會，而董事會須由不超過十五名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若其數目並不是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意願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前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 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公司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最少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其中最少一人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不論為填補空缺或為董事會額外成員，惟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上限。任何被委任的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重選。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決議；
（十） 指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二)除(a)中國法律及行政規定；(b)（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所在地）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行政規定；(c)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d)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另行規定外，批准任何投資決定，包括成立附屬公司或收購其它公司之股份或股本權益。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或公司其他內部制度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本章程、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項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在符合本章程、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總經理或公司經營管理層有權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就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項進行審查和決策。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修訂前	修訂後
	（八）本章程或者《公司法》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董事能夠聽到並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經達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適當組成及召集的董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在該等書面決議上簽署贊同，即被視為決議已經被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其他檔案一併歸檔，並應具有與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表決相同的約束力和效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當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權時，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刪除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	刪除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關聯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下述情況： (1) (a) 就董事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做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2)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公司提呈發售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的建議。 (3)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種或利益；及 (4) 任何董事只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達到本章第九十三條規定的做出決議所需的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與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下設立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及 （四）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會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會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條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任免和調配公司管理人員，決定對公司職員的錄用、獎懲和辭退，決定除應由董事會決定的人員報酬事項；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擬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決定對公司職工的錄用、獎懲和待遇，決定除應由董事會決定的人員的報酬事項；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擬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為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於公司董事、董事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
第一百零四條	更改為***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員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公司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員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修訂前	修訂後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會起訴；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七）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會議由各監事投票表決形成決議，決議須以書面形式做出。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由各監事投票表決形成決議，決議須以書面形式做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
第一百一十條	更改為***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未逾五年；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未逾五年；

修訂前	修訂後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行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的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五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行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的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起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起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環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環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待，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對待；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不得與公司定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不得與公司定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信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信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u>及</u>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觀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觀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更改為***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解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解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第一百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更改為***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九條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二十六條	更改為***第一百六十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授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視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三十條	更改為***第一百六十六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財務會計報表附註； （五）利潤分配表。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曆，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發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發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准。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更改為***第一百七十三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彌補損失；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利每年分配兩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以及年終股利。	***第一百七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彌補損失；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利每年分配兩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以及年終股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它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彙的平均收市價。 如行使權力沒收未獲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更改為***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2. 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修訂前	修訂後
	3.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董事會負有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義務，對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中未分配部分，董事會應當說明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 4. 董事會因公司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未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 5. 若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6. 公司一般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和資金需求等狀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公司的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20%。 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適用本款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三）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1.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 2.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3.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4.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本章程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修訂前	修訂後
	5.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兑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它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彙的平均收市價。 如行使權力沒收未獲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委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二十九章)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更改為***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須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須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四十四條	更改為***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更改為***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更改為***第一百八十三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任及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解聘，辭任及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當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當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u>信息</u>，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位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有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發予各位有權收取公司財務報告之股東，並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發予各位有權收取公司財務報告之股東，並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上述所提及的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五十一條	更改為***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更改為***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修訂前	修訂後
	（五）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述(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述(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五條	更改為***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五十七條	更改為***第一百九十四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規定的順序清償。如果沒有適用的法律，則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規定的順序清償。如果沒有適用的法律，則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按本條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本條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具有管轄權的法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條	更改為***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更改為***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際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的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際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必備條款》相關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修訂前	修訂後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位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零一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第二百零二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修訂前	修訂後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四）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不含本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更改為***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獨立董事的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如本章程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後者為準。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六十五條	更改為***第二百零六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章程以中英文寫成，英文謹為譯本，如兩種文本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為準。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的董事會。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

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應堅持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利。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組成與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權力機構。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或者其他交易事項；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二十）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授權

第八條 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九條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當時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第四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除非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另有要求，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十一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股東所持股份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

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並經董事會同意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公司在上述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如期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路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第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

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1/2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1/2以上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七條和第二十二條的要求。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七條和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

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八）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九）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十一）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及持有數量；

（四） 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情形。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每位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告知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書面說明原因。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八）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第三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五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三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開會，會議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採取聽取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順序進行，主持人根據實際情況，也可決定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表決的方式進行。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四條 發言股東應當向大會秘書處登記。發言順序根據登記結果，按持股數多的優先，持股數相同的，以辦理發言登記的先後為發言順序。股東發言經會議主持人指名後到指定發言席發言，內容應圍繞大會的主要議案。

第四十五條 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不得中途打斷股東發言。股東也不得打斷董事會或監事會的報告，要求大會發言。

股東違反前述規定的，會議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會議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及

（七） 股權激勵計劃；及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議事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交易的範疇以及關聯交易的審議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關聯交易具體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執行。

第五十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提名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提案，應當列明候選人的詳細資料、簡歷，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提名人應同意出具承諾，承諾其提供的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資料真實、完整。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若提名的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人數高於擬選舉的董事、監事席位數時，實行差額選舉。

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罷免董事、監事的程式比照上述規定執行。

違反本條規定而作出的選舉、更換、罷免董事、監事的決議無效。

第五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六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通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通過有關新任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董事長組織有關人員具體落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七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七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七十五條至七十八條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七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鼓勵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舉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條所規定的條款。

第七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七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本制度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章　會議記錄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律師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它內容。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在中國境內(為本議事規則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後生效實施。

第八十三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八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八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八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八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

第四條　董事會由不超過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董事會組成人員中應當至少有3名獨立董事(又被稱為外部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應少於董事會組成人員的1/3，且不少於3名。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專業人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技能)，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六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七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三章 董事會的機構設置

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十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作為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各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第四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決議；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內部制度另有約定外，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項目(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重大投資項目的判斷標準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七） 《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高於25%的；及

（八） 其他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而須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投資行為。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進行股票、期貨、外匯交易等風險投資，應由專業管理部門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實施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如果董事與該審議事項存在關聯關係，則該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的過半數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應由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章 董事會的授權

第十五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將其決定投資方案、資產處置、對外擔保、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決定機構設置的職權明確並優先授予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

第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包含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所列明的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者《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會議期限；

（四） 事由及議題；

（五） 會議召集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六） 董事表決所需的會議材料；

（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二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 若有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事項；

(三) 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四)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事前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一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資訊，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三十二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如果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該成員不得就有關其擔任職務的事項(如其薪酬)，作為董事進行表決。

第三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兩名監事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特別規定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資料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七條 1/2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二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四十三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負責保存。

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一）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二） 董事會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履行職責。

（三） 取得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第四十八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部門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最近3年曾受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部門行政處罰；

（八） 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

（九） 最近3年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十） 公司現任監事；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及

（四）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五十條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續聘任。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在中國境內(為本議事規則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後生效實施。

第五十四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五條　在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不足」、「少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保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監事會依法有效地履行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監事、監事會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公司董事會、總經理、公司各部門及分支機構應當予以配合，並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干預或干擾監事和監事會正常行使職權。

第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五條 本議事規則對公司全體監事、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

第六條 監事會由二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公司職員代表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七條 監事會主席的委任及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八條 公司監事為自然人。

第九條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第十條 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其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三章　監事職責

第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

第十三條　監事應當具有與職務相適應的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和檢查。

第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涉和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和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六條　監事連續二次未經監事會事先批准無故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十七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監事會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八條　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

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四章　監事會職權

第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七）　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違法行為和重大失職行為，經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更換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解聘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二十四條　監事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章　監事會主席職權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落實；

（三）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報告；

（四）　主持監事會日常工作，組織制定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

（五）　在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監事會已通過的決議，在授權範圍內簽署監事會重要文件；

（六）　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通知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可以設監事會辦公室，或者委託公司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第二十八條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經公司全體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上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九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

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三十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或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要求；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說明。

第七章　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員工或者公司聘用的相關仲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實行合議制，先由每個監事充分發表意見，再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審議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議案，應當先組織相關人員對議案進行整理，形成書面文字材料後提前10日送交給每位監事，以保證監事有足夠的時間對議案進行審查。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審議財務工作時，應先聽取財務總監的彙報，並就相關問題向財務總監或其他財務人員進行質詢。

第四十條 監事會對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議案進行審議時，應當充分考慮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帳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聘請仲介機構完成有關工作，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相關規定將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提交給各股東。

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審議涉及增資、減資、合併等事項時，應充分考慮到所議事項對公司及股東的影響，並就方式、價格、數量、程式等向有關人員進行質詢。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審議年度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預案時，應重點審查年度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合規性，以及利潤分配預案是否充分考慮了公司的發展與股東現實利益之間的關係。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時，應先聽取相關人員的陳述和申辯，然後提出建議和整改意見。

第四十四條 監事會對議案或者有關的工作報告進行審議時，應當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到會，就與會監事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事項時，應充分關注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並就該項關聯交易是否損害公司和其他非關聯股東的利益作出決議。

第四十六條 列入監事會會議議程的議案，在交付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對該議案的審議即得終止。

第四十七條 列入監事會會議議程的議案，在審議中有重大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經監事會主席提議，可以暫不進行表決，並組成專門工作組進一步考察，提出考察報告交付下次監事會會議審議。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並且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做出相應的決議。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審議的事項涉及任何監事或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時，該監事應該向監事會披露其利益，並應回避和放棄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監事，應計入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但不計入監事會通過決議所需的監事人數內。監事會會議記錄應註明該監事不投票表決的原因。

第八章 監事會記錄

第五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監事既不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監事發言要點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棄權的理由；

（五）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六） 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

（七）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八）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進行。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在中國境內(為本議事規則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後生效實施。

第五十六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少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結合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募集資金是指公司依法定程式提出申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或註冊，以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募集的資金須經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及有效實施本制度，並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勤勉盡責。在公開募集前，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發展戰略、主營業務、市場形勢和國家產業政策等因素，對募集資產擬投資項目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明確擬募集資金金額、投資項目、進度計劃、預期收益等，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應加強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檢查，確保資金投向符合募集資金説明書承諾或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檢查投資項目的進度、效果是否達到募集資金説明書預測的水平。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募集資金投向及資金的管理使用是否有利於公司和投資者利益履行必要職責。公司審計機構應關注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與公司資訊披露相一致。

第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本制度的規定進行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管理，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許可權、決策程式、風險控制措施及資訊披露要求，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

第六條 本制度是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為準則。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確保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的規定。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及時、完整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進行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專戶數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設置的專戶)原則上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如若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應當分別開設專戶。

第八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當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正式驗資報告。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定(以下簡稱「協定」)。協定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二) 公司1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三)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專戶銀行對帳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四)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公司與保薦機構、商業銀行可以在協議中約定比上述條款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定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定主要內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定，並在新的協定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如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項目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十二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第十五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 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異常的情形。

第十六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盡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第十七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湊資金。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八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帳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登出產品專用結算帳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以及不違反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二） 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五） 保薦機構、獨立董事、監事會出具明確同意的意見。

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的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第二十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明確同意意見；

（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一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供網路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公司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並披露。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一） 取消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後，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原則上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 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三）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完成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下列內容：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當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資訊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九條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

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履行相應程式及披露義務。

第三十條 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並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一)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

(二) 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一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並披露。年度審計時，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資訊。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資訊披露情況是否存在差異。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條 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制度進行修改。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完成並在中國境內（為本制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

灣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執行。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但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規則，需要在境內履行相關審批、註冊、備案、資訊披露等程式的，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則遵照履行。

第三十九條 若本制度項下的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的相關事項，需要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相關審批、註冊、備案、資訊披露等程式的，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則遵照履行。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平合理，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關聯人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資訊披露等程式。

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作出考量，並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人、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式及披露要求。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定，協定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且符合公司日常業務中一般商業條款；

（二） 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或收費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協力廠商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應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三） 關聯股東在審議與其相關的關聯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應當回避表決；

（四） 與關聯方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回避；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及／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意見。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及批准。財務部負責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制定關聯交易定價原則，核算關聯交易金額，協助董事會秘書披露關聯交易，以及監管持續性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要求。董事會秘書負責關聯交易資訊的披露。

第二章 關聯人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其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

第六條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 本條第(一)、(二)項所列的關聯法人或本制度第七條第(一)至(五)項所列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由前述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 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五）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公司與本條第(一)項所列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七條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自然人；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五） 本條第(一)至(三)項所列的關聯自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八條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者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一） 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條 關聯關係主要是指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有能力對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方式或途徑，主要包括關聯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股權關係、人事關係、管理關係及商業利益關係。

第十條 對關聯關係應當從關聯人對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等方面進行實質判斷。

第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

（三）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與本條第(一)及(二)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聯人士」)；

（四） 任何基本關聯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聯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1) 該個人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直系家屬」)；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3) 基本關聯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家屬」)；或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5) 如果基本關聯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聯人士的聯繫人；

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項為基本關聯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2. 在基本關聯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

(1) 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相關聯公司」)；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3) 該基本關聯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4) 如果基本關聯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聯人士的聯繫人；

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項為基本關聯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五)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十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和更新關聯人資訊。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十三條 關聯交易指公司或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等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以及與協力廠商進行的特定類別交易，而該特定類別交易可令關聯人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關聯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為公司行為，應依據本制度履行審批程式。

第十四條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二） 授出、接受、轉讓、行使、不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如按原來簽訂的協定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當中又不涉及集團支付任何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於一項交易；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七） 提供或接受勞務；

（八）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附屬公司投資等，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九） 提供擔保(包括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十） 租入或租出資產；

（十一）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

（十二）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十三） 債權或債務重組；

（十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五）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十六） 購買或銷售原材料、燃料、動力；

（十七） 購買或銷售產品、商品；

（十八） 委託或者受託購買、銷售；

（十九）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二十）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二十一）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

（二十二）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或

（二十三）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公司應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聯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定時相應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總體而言，任何未經《香港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聯交易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

（一） 申報指在公司上市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

（二） 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在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公開公告；

（三） 如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大會之前發送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聯人士在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第十六條 持續性關聯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的關聯交易。除在簽訂協定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需與關聯方就每項關聯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定，列出支付款項的計算標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外，持續關聯交易協定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每項持續關聯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所佔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其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資料。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定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

關聯交易在實施中超逾上限或需要變更協定或協定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程式重新審批並且需再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第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披露：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交易；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此外，公司應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履行相關的資訊披露義務。

第十九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下列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

（一） 關聯交易的定價順序適用國家定價、市場價格和協商定價的原則；如果沒有國家定價和市場價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法確定。如無法以上述價格確定，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價格。

（二） 交易雙方根據關聯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定中予以明確。

（三） 市場價：以不偏離市場獨立協力廠商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的相同或類似資產、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

（四） 成本加成價：在交易的資產、商品或勞務的成本基礎上加合理的利潤確定交易價格及費率。

（五） 協議價：根據公平公正的原則協商確定價格及費率。

（關於持續性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可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引信(HKEx-GL73-14)（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規則編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更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

第二十條 關聯交易價格的管理：

（一） 交易雙方應依據關聯交易協定中約定的價格和實際交易數量計算交易價款，並按關聯交易協定當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時間支付進行結算。

（二） 公司財務管理機構應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進行跟蹤，並將變動情況報董事會備案。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交易對方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

事出席，所做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為交易對方；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

（六） 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股東」)均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關聯股東包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 交易對方；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定或者其他協定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六） 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條 關聯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式為：

（一） 關聯董事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回避；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向有關監管部門或公司律師提出確認關聯關係的要求，並依據上述機構或人員的答覆決定其是否回避；

（三） 關聯董事可以列席會議討論有關關聯交易事項；

（四） 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式為：

（一）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關聯股東回避申請；

（二）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股東的爭議時，由會議主持人進行審查，並由出席會議的律師依據有關規定對相關股東是否為關聯股東做出判斷；

（三）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不計入法定人數，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第二十六條 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九）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七條 關聯交易決策許可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聯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包括1.資產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2.盈利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佔公司盈利總額的百分比；3.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佔公司收益的百分比；4.代價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價佔公司市值總額的百分比；及5.(只適用於公司於收購項目中發行代價股份)股本比率，即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

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上述比率測試所使用的資料於個別情況下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具體計算方式參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一） 總經理有權批准的關聯交易：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獲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當上述每個比率測試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時，有關關聯交易授權總經理審批。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或(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下，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由總經理審批。屬於總經理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第一時間接觸到該事宜的相關職能部門將關聯交易情況以書面形式報告總經理，由公司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對該等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價的公平性進行審查。對於其中必須發生的關聯交易，由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總經理應將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可能涉及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的資訊及資料應充分報告董事會。

（二） 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高於人民幣30萬元且未達到本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且未達到本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3)雖屬總經理有權判

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董事會、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核的；(4)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屬於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第一時間接觸到該事宜的總經理或董事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照董事會召開程式就是否屬於關聯交易作出合理判斷並決議。

（三） 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聯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當上述任何一個比率測試未滿足「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時」的關聯交易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滿足下列條件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1)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2)雖屬總經理、董事會有權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核的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經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涉及關聯交易的內容、性質、關聯方情況；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對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發表披露意見。同時，通函中也需將獨立董事委員會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向獨立董事出具的意見進行披露。

第二十八條 達到本制度所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依據。

第二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仲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對於本制度中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第三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式：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式並披露；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式和披露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式：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定，根據協定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如果協定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定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根據協定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協定而難以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應與每一交易方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第十七、第十九條的規定訂立關聯交易框架協定，並約定交易金額年度上限。該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依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

審議。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年度上限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適用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四）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報中報告，另外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彙報持續關連交易。

第三十二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定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式和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或者公司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以其累計數計算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按照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披露。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三十四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進行披露或者提交股東

大會審議。已披露或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人提供委託貸款；

（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

（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兑匯票；

（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償還債務；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條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除滿足以下獲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外，有關關聯交易需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即當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每個比率水平(1)低於0.1%，或(2)低於1%且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聯交易，純粹因為有關的關聯人與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3)低於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300萬港元；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相抵觸，則應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的市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第四十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制度所稱經理系指公司總經理，本制度所稱副經理系指公司副總經理，本制度所稱財務負責人系指公司財務總監。

第四十一條　有關關聯交易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中國境內(為本制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後生效實施，修訂時亦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在中國境內(為本制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外進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二) 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或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專案；

(三) 向控股或參股企業追加投資或者收購股權；

(四) 控股、參股、兼併、轉讓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五) 股票、基金、債券、委託理財、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產品投資；

（六） 套期保值、遠期、期權、期貨等產品或上述產品的組合等金融衍生品投資，對應基礎資產包括利率、匯率、貨幣等；

（七） 其他以獲取未來收益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八） 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的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

第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及對外投資目的地的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有利於合理配置企業資源，創造良好經濟效益，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第四條 本制度對於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涉及對外投資行為的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投資行為應遵循決策科學化、行為程式化、管理制度化、運營規範化的準則。投資專案必須進行充分論證，科學評審，規範決策，防範投資風險，爭取合理的投資收益水平。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許可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公司管理重大經營與投資決策的職能部門，負責對公司重大經營與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投資回報等事宜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監督重大投資專案的執行進展，如發現投資專案出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在對重大對外投資項目進行決策之前，公司必須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資回報率、內部收益率、投資回收期、投資風險及其它有助於作出投資決策的各種分析。投資可行性分析報告提供給有權批准投資的機構或人員，作為進行對外投資決策的參考。

第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的投資決策許可權及決策程式，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交易標的(如股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六) 《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高於5%但低於25%的，或者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的；

(七) 其他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而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投資行為。

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七) 《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高於25%的；及

(八) 其他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而須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投資行為。

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八條 本制度中所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第九條 本制度中所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第十條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判斷是否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或者進行披露。

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第十一條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本制度所指的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適用第七條或者第三十七條。

第十二條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並參照前述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三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提供委託貸款」等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本制度第七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七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委託貸款」、「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七條或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七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根據本制度第七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審

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四條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達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

前述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第十五條 公司發生股權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判斷是否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或進行披露。

前述股權交易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判斷是否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或進行披露。

第十六條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式。

第十七條 盡管有上述第七條和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在此情況下，公司需參照《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資訊披露管理制度》執行，應當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對交易的審批許可權、關連人士回避表決、資訊披露、是否需要進行審計及／或資產估值的要求等)。

第十八條　除本制度規定需要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外，對於其他對外投資事項，根據投資類別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財務負責人審批。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後續日常管理

第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於每年年初擬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納入預算管理並根據決策許可權提交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條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總經理可於年度投資計劃之外選擇投資專案，擬訂投資方案。並根據決策許可權報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核批准，由總經理組織實施。

第二十一條　年度投資計劃如需要調整，或單個投資專案、投資預算需要調整的，由總經理組織相關部門做出論證後再履行相關審批程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拓展部負責對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拓展部負責跟蹤投資專案的執行情況，並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評價。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帳簿，詳盡記錄相關資料。

第二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投資專案進行審計監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藉口拒絕或逃避監督。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須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大投資專案的進展情況。

第二十七條 若投資專案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專案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或內部審計發現其他問題，由總經理負責查明原因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原則上不用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進行以股票、利率、匯率和商品為基礎的期貨、期權、權證等衍生產品投資。公司經過慎重考慮後，仍決定開展前述投資的，應按照嚴格的決策程式、報告制度和監控措施，並根據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託理財或衍生產品投資規模。

第二十九條 公司委託理財的，應當選擇資信狀況及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公司董事會應當指派專人跟蹤委託理財的進展情況及投資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當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者減少公司損失。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在證券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報備相應的證券投資帳戶以及資金帳戶資訊。

第三十一條　就本制度重大經營與投資事項進行審議決策時，應充分考察下列因素並據以做出決定：

（一）　投資專案所涉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是否對該投資有明示或隱含的限制；

（二）　投資專案應符合國家、地區產業政策和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年度投資計劃；

（三）　投資專案經論證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

（四）　公司是否具備順利實施有關投資項目的必要條件(包括是否具備實施專案所需的資金、技術、人才、原材料供應保證等條件)；

（五）　投資專案是否已由公司財務負責人出具了財務評價意見、由法律顧問出具了法律意見或建議；

（六）　就投資項目做出決策所需的其他相關材料。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實施重大經營及投資事項時，應當遵循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的原則，與實際控制人和關聯人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並保證公司人員獨立、資產完整、財務獨立；公司應具有獨立經營能力，在採購、生產、銷售、智慧財產權等方面保持獨立。

第三十三條　對於須報公司董事會審批的投資專案，公司投資決策的職能部門應將編制的專案可行性分析資料報送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依據其工作細則進行討論、審議後，以議案的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重大經營及投資事項分次實施決策行為的，以其累計數計算投資數額，履行審批手續。

第三十五條 已經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投資事項審批手續的，不計算在累計數額以內。

第四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資訊披露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部門所規定的資訊披露義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第三十八條 公司發生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進行披露：

（一）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

（二）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億元；

（三） 交易預計產生的利潤總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四）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第三十九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公司對其他投資標的企業的資訊享有相應的知情權。

第四十條 子公司及其他投資標的企業提供的資訊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第四十一條 在對外投資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各知情人員均不得利用知悉的資訊進行內幕交易，亦不得透露、暗示他人進行內幕交易。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定期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查明原因，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三條 因參與作出的重大經營及進行固定資產、股票、債券、股權、聯營、項目投資等投資決策失誤而給公司和股東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在表決中投贊成票和棄權票的董事或負有直接責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決策的過程中出現失誤或違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長、經理的有關決策而導致公司及股東遭受重大經濟損失的，董事會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具體情況對其進行處罰並要求其賠償公司所受的損失。

第四十五條 提出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對投資專案出具虛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論證)報告或財務負責人對投資專案出具虛假的財務評價意見，造成對外投資項目失敗、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董事會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具體情況對其進行處罰並要求其賠償公司所受的損失。

第四十六條 法律顧問就對外投資項目故意違法出具虛假法律意見，致使公司對外投資違反法律並造成公司損失的，則終止與法律顧問的服務合同並可要求其承擔損失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 投資專案的專案經理(或負責人)，在專案實施過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賄賂、編制虛假的項目文件或有其他違法行為，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經理辦公會議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根據具體情況對其進行處罰並要求其賠償公司所受的損失。

第四十八條 對在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及實施完成後，拒不接受公司內部審計或公司聘請的仲介機構的外部審計的專案經理(或負責人)，經理辦公會議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根據具體情況對其進行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高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制度所稱經理系指公司總經理，本制度所稱副經理系指公司副總經理，本制度所稱財務負責人系指公司財務總監。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後生效實施，修改時亦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三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投資事宜，參照本制度實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規範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債務提供的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即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相應責任的責任。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制度。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公司做出的任何擔保行為，必須經過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風險。

第六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原則上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應當要求被擔保方提供等額的反擔保並簽署書面的反擔保協議或由其推薦並經公司認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證等方式提供反擔保。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公司對外擔保過程中要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的，由財務部門負責反擔保的具體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跟蹤監督及持續風險管理)。公司應當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七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本制度執行。公司控股子公司要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按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第八條 公司分公司、分支機構及公司內部職能部門不得提供對外擔保。

第二章 對外提供擔保的基本原則

第九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十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範圍：經本制度規定的公司有權機構審查和批准，公司可以為符合條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機構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等籌、融資事項提供擔保。公司原則上不主動對外提供擔保(相互提供擔保除外)，確需對外提供擔保的，應先由被擔保方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經過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依照法定程式審議批准。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規定向為公司審計的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三條 保薦機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並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並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制度情況進行專項說明。

第十五條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許可權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有規定，或者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審批許可權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公司對外擔保若構成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在此情況下，公司需參照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應當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對交易的審批許可權、關連人士回避表決和資訊披露的要求等)。

第十七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由此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對外提供擔保的程式

第十八條 公司日常負責對外擔保事項的職能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

第十九條 公司收到被擔保方擔保申請，開始對被擔保方進行資信狀況評價。公司應向被擔保方索取以下資料並要求被擔保方保證其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被擔保方企業營業執照及企業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被擔保方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經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近三年的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未來一年財務預測，貸款償借情況明細表(含利息支付)及相關合同，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簡介，銀行信用，對外擔保明細表、資產抵押／質押明細表，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項目審批文件(如適用)，投資項目有關合同，可行性分析報告及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文件等相關資料。

第二十條 公司收到被擔保方的申請及調查資料後，由公司財務部對被擔保方的資信狀況、該項擔保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做好被擔保方的背景調查、信用分析及風險預測等初步審核；並對被擔保方生產經營狀況、財務情況、投資項目進展情況、人員情況進行實地考察，通過各項考核指標，對被擔保方的盈利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進行評價，並在董事會有關公告中詳盡披露。

第二十一條 財務部根據被擔保方資信評價結果，就是否提供擔保、反擔保具體方式和擔保額度提出建議，上報總經理，總經理上報給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做出決定，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策的依據。公司獨立董事應在董事

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

第二十三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並及時披露。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要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除前款規定的對外擔保行為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如果董事與該審議事項存在關聯關係，則該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的過半數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

所做決議應由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對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二十七條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八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做出擔保決策後，由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審查有關主債權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財務部代表公司與主債權人簽訂書面擔保合同，與反擔保提供方簽訂書面反擔保合同。

第三十條 公司財務部須在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簽訂之日起的兩個工作日內，將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傳送至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備案。

第四章 擔保風險控制

第三十一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過程應遵循風險控制的原則，在對被擔保企業風險評估的同時，嚴格控制對被擔保企業的擔保責任限額。

第三十二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加強擔保合同的管理。公司要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

第三十四條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並公告。

第三十五條 對於被擔保企業的項目貸款，公司應要求與被擔保企業開立共管帳戶，以便專款專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要求被擔保企業提供有效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設備、機器、房產、法定代表人個人財產等進行抵押或質押，切實落實反擔保措施。

第三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八條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要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九條 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未履行還款義務的，公司應在債務到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由財務部會同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執行反擔保措施。在擔保期間，被擔保人若發生機構變更、撤銷、破產、清算等情況時，公司應按有關法律規定行使債務追償權。

第四十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式和資訊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財務部應在開始債務追償程式後五個工作日內和追償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追償情況傳送至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備案。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資訊披露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的資訊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對外擔保事項的決議應及時公告，並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四十三條 當出現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公司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的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及時披露相關資訊。

第四十四條 在對外投資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各知情人員均不得利用知悉的資訊進行內幕交易，亦不得透露、暗示他人進行內幕交易。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公司全體股東、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核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參與決議的股東、董事應對違規或不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嚴重損失依法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關審核部門及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式擅自越權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時，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制度所稱經理系指公司總經理，本制度所稱副經理系指公司副總經理，本制度所稱財務負責人系指公司財務總監。

第五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後，自公司在中國境內(為本制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後生效實施，並由股東大會負責修訂，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又被稱為外部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和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獨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人數不得少於三名。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

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高級會計師或者會計學副教授以上職稱等專業資質。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符合或達不到本制度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非執行)通常居於香港。

第六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不屬於以下第八條所列人員範圍；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備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要的工作經驗；

(五) 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六) 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第八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沒有出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將導致其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被質疑的情況；

（九）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

（十）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十一）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的；

（十二） 最近三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十四）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第九條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擬任職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更換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書面確認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提名的有關手續並履行相應的資訊披露義務。[1]

第十二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

[1] *註：* 本條第二款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適用如下替代條款：「*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提名的有關手續。*」

關規則報送其他有權主管部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2]

第十三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報送材料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後，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未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提出異議的，公司可以履行決策程式選舉獨立董事。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主管部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3]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前款規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4]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2] *註：本條款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適用。*

[3] *註：本條款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適用。*

[4] *註：本條第二款中「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適用。*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或所佔的比例低於《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缺額後生效。[5]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應當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或者公司擬與關聯法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 註：本條第二款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適用如下替代條款：「*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或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缺額後生效。*」

如果獨立董事的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者其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6]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六） 審計意見涉及事項(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七） 在公司年度報告中，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的情況、公司關於對外擔保方面的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

（八）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

（九） 公司年度財務結果出現盈餘，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的預案；

（十）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

（十二） 獨立董事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6] *註：* 本條第三款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適用。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條 如果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7]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二十二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和便利。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

[7] *註：* 本條款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適用。

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8]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9]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制度相抵觸時，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制度執行，同時本制度應及時進行修訂。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或在公司完成中國

[8] *註：* 本條款中「*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適用。

[9] *註：* 本條款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適用如下替代條款：「*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其他利益。*」

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前適用替代條款(詳見註腳)。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

一、 預計募集資金數額及擬投資項目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本次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中的人民幣3億元用於投入「可程式設計片上系統芯片研發及產業化項目」(以下簡稱「該項目」)，若募集資金淨額投入該項目後還有剩餘，則剩餘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以下簡稱「剩餘募集資金」)。

若募集資金淨額少於計劃該項目投入的人民幣3億元，則資金缺口由公司自籌解決。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該項目，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行投入該項目的自籌資金。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使用 募集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可程式設計片上系統芯片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36,000.00	30,000.00
2	補充流動資金	–	–

二、 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見

(一) 可程式設計片上系統芯片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可程式設計片上系統芯片研發及產業化項目基於公司在高端可程式設計片上系統的器件及系統電路研製基礎，面向未來人工智慧(AI)技術在視頻、影像處理領域的應用，結合先進的低功耗處理器技術和深度神經網路演算法，採用先進制程工藝及倒裝焊針柵陣列封裝，研製適用於推斷、邊緣計算、小型化可攜式終端的智慧計算芯片，在研發可程式設計片上系統芯片的基礎上，積極實施產業化和應用推廣。為此，公司在提供可程式設計芯片同時，提供帶有深度演算法編譯器的配套開發軟體，建立起產品設計、芯片測試和芯片產品可靠性保障平台。

公司在可程式設計片上系統芯片核心技術－－現場可程式設計技術與產品(FPGA)的研發具有長期積累，在國內率先研製出百萬門級、千萬門級FPGA芯片，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國內首次成功開發出億門級FPGA產品初樣及自主設計的FPGA配套開發軟

體，同時公司在此基礎上完成了相關通用處理器、可程式設計邏輯處理器、深度神經網路計算硬核的設計，計算平台開發軟體也基本完成，並進行了原型樣機驗證。

本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3億元。剩餘6千萬資金由公司自籌解決，主要募集或者籌集方式為利用公司的留存收益或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項目投資將主要用於：(1)在目前研發團隊的基礎上擴大人員規模，購置開發設備、開發軟體工具、IP智慧財產權，搭建模擬測試環境等。在原可程式設計片上系統技術基礎上，繼續進行樣片各IP模組的設計開發。樣片設計完成後進行流片、封裝、測試、可靠性試驗，根據分析驗證結果進行設計改版，完成樣片研發。(2)在樣片研發完成後，繼續購置開發設備、開發軟體工具等，進行芯片設計、改版、流片、封裝、測試、可靠性試驗，完成芯片量產前的研發和各項技術規範，進行小批量試製，完成用戶試用與市場推廣，正式開始量產，開拓市場擴大銷售收入。

項目分兩年建設完成，第一年主要是完成樣片研發，第二年主要是完成晶片量產前的研發和各項技術規範，進行小批量試製，完成用戶試用。項目建設完成後，項目預計存續期為7年。

（二）補充流動資金

公司擬用剩餘募集資金全部補充流動資金。在考慮公司募投項目逐步實施後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等因素，預計未來三年營業收入將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也不斷增加。在公司流動資產周轉率和流動比率相對穩定的情況下，公司流動資金需求將隨著銷售規模的擴大而日益增長。公司利用剩餘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後，可以增加公司營運資本，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拓寬公司融資管道，進一步提升公司未來發展潛力。

三、 可程式設計片上系統芯片研發及產業化項目投資必要性

（一）進一步增強公司研發能力

FPGA是半導體集成電路領域的一類通用核心器件，在航空航太、電子通信、醫療、智慧汽車等高科技領域中均有著廣泛的應用。公司在FPGA領域有近二十年的研究和發展，是國內為數不多的自主研發FPGA的單位。公司研製出的FPGA產品突破了傳統

集成電路設計基礎上的高可靠性設計，採用了全新的億門級FPGA創新架構，並集成了專用超高速串並轉換模組、高靈活可配置模組、專用數位信號處理模組、高速內部存儲模組、可配置時鐘模組等適用億門FPGA應用的模組電路，其各類指標均已達國際同類產品先進水平。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研發能力，繼續提升公司在FPGA領域的技術優勢和核心競爭力，特別是面向全球人工智慧發展趨勢，需要公司進一步加大資金投入，實施以FPGA為主要架構的、可用於人工智慧領域的可程式設計片上系統芯片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二）佈局先進人工智慧芯片技術，獲得市場競爭優勢

跨入21世紀以後，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逐漸從研究領域步入應用工程領域，正在慢慢滲透到普通人的日常生活與國家的社會經濟活動中。人工智慧芯片主要有CPU、GPU、FPGA、ASIC等技術路徑。傳統CPU的優勢在於控制，不太適用於計算量大、重複性高的AI演算法。GPU芯片佔據了AI訓練領域的絕大部分市場，但功耗大、效率低、靈活性差；ASIC專為特定人工智慧應用場景定制，雖然性能突出，但通用性較差。目前國內在GPU和ASIC方面均有較多的企業正在開展研究，但由於國內企業在FPGA技術方面缺少積累，其他企業在基於該技術的人工智慧方向尚沒有發力開展研發工作。

隨著人工智慧領域等方面的展開，FPGA也受到了越來越多的異構計算領域的青睞。人工智慧演算法所需要的複雜並行電路的設計思路適合用FPGA實現。FPGA在功耗和性能上相對同等級的CPU有較大的優勢。CPU+FPGA在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領域，將會是未來的一個非常重要發展方向。

本項目開發的芯片集成多核處理器和FPGA技術架構，符合公司對產品用於通用邊緣智慧計算應用場景的市場定位，也符合人工智慧計算平台的發展方向，有利於公司獲得更大市場競爭優勢。

（三）抓住市場機遇，增強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本項目開發的可程式設計片上芯片主要面向圖像、視頻分析和自動控制等人工智慧核心應用領域，可進行視頻監控、智慧駕駛、機器視覺、醫療影像和工業控制等應用場景的邊緣智慧計算，可以實現更低延遲性、更低能耗、更小體積和更低成本的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路徑。在邊緣智慧計算的推動下，人工智慧在各行各業的應用不斷取得突破。根據艾瑞諮詢的研究，未來人工智慧市場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到2020年全球市場規模

將達到183億美元，未來10年市場將達到2,000億美元的規模，AI芯片的市場份額將佔據其中的30%以上；從2015年到2020年5年時間，中國人工智慧市場規模複合增長率將達到50%，2020年人工智慧市場規模約為91億元。

公司實施可程式設計片上系統芯片研發及產業化項目，有利於公司抓住人工智慧市場蓬勃發展的市場機遇，增加營業收入，增強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

（四）可程式設計片上系統芯片研發及產業化項目綜合評價

本項目是公司FPGA業務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中國新一代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方向之一。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有利於公司增強研發能力，獲得市場競爭優勢，增強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因此，本項目具備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規範公司分紅行為，推動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上市後適用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特制定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制定本規劃時，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實際情況、發展目標、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所處發展階段及規劃、資金需求、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股東要求及意願等重要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和透明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證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發展的前提下，充分考慮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和訴求，堅持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關實施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三、 公司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具體規劃

（一）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利潤分配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且不存在影響利潤分配的重大投資計畫或現金支出事項；

（三）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潤分配期間：公司原則上按年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

（五）現金分紅條件：

1. 滿足前述第(二)款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公司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

滿足上述條件後，公司每年應當至少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一次；

（六）股票分紅條件：公司根據盈利情況和現金流狀況，為滿足股本擴張的需要或合理調整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潤；

（七）現金分紅比例：如滿足前述第(五)款現金分紅條件，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八）若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九）若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應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畫；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十）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應建立科學的財務風險控制制度，並根據股東的有關規定建立重大財務事項報告制度。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1、 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本規劃。若公司未發生《公司章程(草案)》規定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參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訂的股東回報規劃執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2、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回報規劃。

3、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重大投資計畫需要等原因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擬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過程中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發表意見。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網路投票方式為公眾股東提供參會表決條件。

五、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將詳細論證並說明調整原因，調整時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議案由董事會制定，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意見；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公司應安排網路投票等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東的要求和意願。

六、監事會的監督

1、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式和資訊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2、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1)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2)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式；

(3)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七、 與中小股東溝通措施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八、 公司利潤分配的資訊披露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九、 股東利潤分配意見的徵求

公司證券部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回答投資者的日常諮詢，充分徵求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的意見及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十、 其他事宜

1、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2、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3、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二月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為穩定公司股價，保護中小股東和投資者利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制定以下股價穩定預案(以下簡稱「**本預案**」)，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於完成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 本預案的有效期

本預案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有效。

(二) 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和程式

1、 啟動條件及程式：當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應當在10日內召開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45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審議穩定股價具體方案，明確該等具體方案的實施期間，並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等方案後的10個交易日內啟動穩定股價具體方案的實施。

2、 停止條件：在穩定股價具體方案的實施期間內，如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高於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將停止實施股價穩定措施。穩定股價具體方案實施期滿後，如再次發生上述第1項的啟動條件，則再次啟動穩定股價措施。

(三) 具體措施和方案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為承擔穩定公司股價的義務的主體。在不影響公司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可採取如下具體措施及方案：

1、 公司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1) 當觸發前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時，公司應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規定，制定A股股份回購方案，向社會

公眾股東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票，並保證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

(2) 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公司A股的社會公眾股份，回購價格為市場價格。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金額不高於回購股份事項發生時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如果公司股份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公司可不再實施向A股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

(3) 要求時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以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方式穩定公司股價，並明確增持的金額和期間。

(4) 在保證公司經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同意，通過實施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穩定公司股價。

(5) 通過削減開支、限制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暫停股權激勵計劃等方式提升公司業績、穩定公司股價。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不遲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穩定股價具體方案後的10個交易日內，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穩定股價具體方案，積極採取下述措施以穩定公司股價，並保證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關於穩定股價具體方案中確定的增持金額和期間，通過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購買所增持A股股票的總金額，不高於其上年度初至董事會審議通過穩定股價具

體方案日期間從公司獲取的稅後薪酬及稅後現金分紅總額的30%。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後，如果公司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上述人員可以終止增持股份。

(2) 除因繼承、被強制執行或上市公司重組等情形必須轉股或觸發前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停止條件外，在股東大會審議穩定股價具體方案及方案實施期間，不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經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觸發前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因在股東大會審議穩定股價具體方案及方案實施期間內職務變更、離職等情形而拒絕實施上述穩定股價的措施。

（四）本預案的修訂許可權

任何對本預案的修訂均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五）本預案的執行

1、 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上述回購或增持義務時，應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購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等相關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的資訊披露義務。

2、 本預案適用於公司未來選舉或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選舉或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時，應要求其就此做出書面承諾，並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提出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六）本預案的約束措施

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就上述穩定股價措施接受以下約束：

1、 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2、 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4、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義務，公司有權將應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現金分紅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增持義務。公司可將應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現金分紅予以扣減用於公司回購股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喪失對相應金額現金分紅的追索權。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
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

針對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擬提交的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或類似文件(以下簡稱「招股說明書」)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相關約束措施，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諾如下：

本公司承諾本次發行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司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1) 如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具體措施為：本公司將在該等違法事實被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認定後，本著簡化程式、積極協商、先行賠付、切實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原則，按照投資者直接遭受的可測算的經濟損失選擇與投資者和解、通過協力廠商與投資者調解或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等方式積極賠償投資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經濟損失，賠償範圍包括股票投資損失及傭金和印花稅等損失。

(2) 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該情形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則本公司承諾將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具體措施為：

1、 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階段內，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關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網上中簽投資者及網下配售投資者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關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制訂股份回購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回購價格將以發行價為基礎並參考相關市場因素確定。本公司上市後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上述發行價格做相應調整。

若違反本承諾，不及時進行回購或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投資者道歉；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有權通過法律途徑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諾；同時因不履行承諾造成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進行賠償。

特此承諾。

（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簽章頁）

承諾主體：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簽字：_____

[●]年[●]月[●]日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
未能履行公開承諾時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鑒於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為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針對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諾如下：

1、 本公司將嚴格履行在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開承諾事項(以下簡稱「**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2、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諾事項中各項義務或責任，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並向股東和社會投資者道歉，披露承諾事項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等處理方案，並依法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承擔相應賠償金額。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有權通過法律途徑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諾。

3、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所有不利影響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加薪資或津貼或分配紅利或派發紅股(如有)。

特此承諾。

(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未能履行承諾時約束措施的承諾函》簽章頁）

承諾主體：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簽字：_____

[●]年[●]月[●]日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說明和填補回報措施

為降低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要求，公司就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說明並制定了相應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

一、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及淨資產規模將大幅提高，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需要經歷一定的建設和試運營期，同時，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與過程。在此期間，股東回報依然主要通過現有業務實現。因此，本次發行完成後，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指標短期內存在被攤薄風險。公司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由此可能導致的投資風險。

二、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規模為不超過231,500,000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也將有較大幅度的增長。因此，本次發行可能會導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在短期內下降，攤薄即期收益。為了降低因此造成的影響，公司承諾將在募集資金到位後通過如下具體措施增強公司回報投資者的能力：

(一) 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

公司是國內從事超大規模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專業公司。公司現已形成了安全與識別芯片(主要包括金融IC卡芯片、身份識別芯片等)、非揮發記憶體、智慧電錶芯片、專用類比電路、FPGA以及北斗導航芯片等產品和技術發展系列，並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未來公司將通過加強與國內外積體電路專業機構的合作，加強技術研發人才引進和培養，使公司源源不斷得到堅實的技術支援和充足的人才儲備，進一步鞏固公司在積體電路領域的優勢地位。

（二）公司現有業務板塊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公司目前主要面臨的風險包括：因下游終端電子產品市場波動導致積體電路設計行業波動的風險，下游晶圓供應廠商無法滿足公司產能需求的風險，集成電路設計行業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核心技術人才流失的風險，新產品研發失敗的風險等。

為應對上述風險，公司將提升自身技術水平和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鞏固公司在積體電路設計領域的市場優勢地位；繼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公司在終端電子產品等下游行業變動時的抗風險能力；拓展公司產品在其他領域的應用，擴大公司產品的銷售範圍。

（三）穩步推進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將穩步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的前期準備工作，同時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度，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先行運用自籌資金解決項目所需資金，確保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推進。

公司將通過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改善融資結構，提升盈利水平，進一步加快募投項目效益的釋放，增厚未來收益，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填補股東即期回報下降的影響。

（四）加強產品研發和技術創新，提升持續盈利能力

公司高度重視產品研發和技術創新，將此作為公司業務增長的源泉。未來，公司將依靠自身的科研和技術平台，通過自主研發、合作開發等方式加強技術創新，進一步提升公司產品的技術水平，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長點，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五）規範分紅行為，及時回報股東

公司已經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後適用)及《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中約定了A股上市後的分紅政策、現金分紅的比例及分紅政策的調整機制等。公司在上市後將嚴格根據既定的分紅政策規範分紅行為，及時回報股東，加強對中小投資者的保護。

三、 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涉及的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發行人利益；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發行人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本人承諾，未來如公佈的發行人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將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本人同意，將根據未來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有效的實施。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前述承諾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諾的，本人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並道歉，並接受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對本人作出相

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對發行人或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將給予充分、及時而有效的補償。

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就前述攤薄即期回報及其填補措施書面出具了有關承諾。

確認近三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要求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公司近三年的關聯交易情況金額如下：

1、 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

單位：人民幣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技術服務	–	1,886,792.40	–
復旦大學	銷售產品	–	51,282.05	–

2、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單位：人民幣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復旦大學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服務	166,550.78	66,520.77	107,844.50
上海復旦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	866,074.39	1,080,140.60	1,197,593.43

3、 承租不動產

單位：人民幣元

出租方名稱	關聯交易內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復旦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承租辦公場所	714,925.89	2,518,797.28	2,061,509.06

4、 向董監高支付薪酬

單位：人民幣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董監高薪酬	10,711,129.76	9,101,693.37	11,123,267.12

除上述的關聯交易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與本公司關聯方復旦大學於2018年簽署了《買賣合同》，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復旦大學銷售拋棄式海氣界面儀，合同金額合計為1,240,000元，並預收合同款868,000元

因部分董事與「向董監高支付薪酬」的交易存在關聯關係而回避表決，導致董事表決人數不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根據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提議，特提請該議案「向董監高支付薪酬」事項直接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1. 建議發行A股
   - (a)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
   - (b) 每股面值；
   - (c)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
   - (d) 發行方式；
   - (e) 發行對象；
   - (f) 定價方式；
   - (g) 募集資金用途；
   - (h) 承銷方式；
   - (i) 股票上市地；及
   - (j) 決議有效期。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歸屬的議案；

* *僅供識別*

5.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7.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8.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說明和填補回報措施；及

9.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10. 聘請本次發行專項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11. 確認近三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1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監事會議事規則；

15.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6.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7.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8.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9.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0. 建議選舉監事任俊彥先生；

21. 建議選舉監事韋然先生；及

22.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詳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1. 建議發行A股

   (a)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

   (b) 每股面值；

   (c)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

   (d) 發行方式；

   (e) 發行對象；

   (f) 定價方式；

   (g) 募集資金用途；

   (h) 承銷方式；

   (i) 股票上市地；及

   (j) 決議有效期。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

* *僅供識別*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歸屬的議案；

5.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7.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8.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說明和填補回報措施；及

9.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詳見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

5. 內資股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內資股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

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內資股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1. 建議發行A股

   (a)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

   (b) 每股面值；

   (c)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

   (d) 發行方式；

   (e) 發行對象；

   (f) 定價方式；

   (g) 募集資金用途；

   (h) 承銷方式；

   (i) 股票上市地；

   (j) 決議有效期；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

* *僅供識別*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歸屬的議案；

5.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7.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8.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說明和填補回報措施；及

9.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詳見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H股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H股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